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將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原含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分基金，嗣為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1 年度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12 年度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校務基金等 7 個分基金，爰該基金包含 20 個分基金）。各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或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各校務基金 112 年度營運項目均僅有教學訓輔 1 項，預計培育學生 472,179 人，實際培育 484,040 人，較預計增加 11,861 人，約 2.51%。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個基金，合計增加人數 14,400 人；減少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等 11 個基金，合計減少人數 2,539 人。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07 億 7,94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6 億 1,950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31 億 5,9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1 億 4,870 萬餘元，減少 9 億 8,874 萬餘元，約 23.83%。其中，政府補助收支短絀 82 億 8,54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6 億 5,213 萬餘元，減少 3 億 6,672 萬餘元，約 4.24%；自籌收支賸餘 51 億 2,5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 億 343 萬餘元，增加 6 億 2,201 萬餘元，約 13.81%。各基金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4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 1 億 2,767 萬餘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10 個基金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3,468 萬餘元，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等 22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 7 億 8,740 萬餘元，合計 36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餘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0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 6 億 3,314 萬餘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個基金短絀與預算賸餘相距 2,787 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另國立空中大學等 14 個基金賸餘合計 3 億 8,279 萬餘元，其餘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個基金短絀合計 35 億 4,275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及代管資產折舊費用龐鉅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159,959,20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3,159,959,208 元，其中：

A. 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個基金賸餘 302,425,54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600,880,546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93,611,532 元，合計賸餘 4,996,917,624 元，經撥充基金 3,763,723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993,153,901 元。

B.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基金賸餘 43,455,18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15,270,455 元，合計賸餘 158,725,643 元，另其他轉入數（短絀之部）972,501 元，經撥用賸餘 972,501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7,753,142 元。

C. 國立臺南大學等 8 個基金短絀 481,404,077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784,228,955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26,290,953 元，合計賸餘 810,519,908 元，經撥用賸餘 151,744,020 元、公積 306,653,589 元，並折減基金 23,006,468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58,775,888 元。

D. 國立中正大學等 11 個基金短絀 1,173,022,378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41,163,663 元，經撥用賸餘 41,163,663 元、公積 957,616,440 元，並折減基金 155,805,299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8,436,976 元。

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2 個基金短絀 298,665,76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00,838,659 元，合計短絀 499,504,427 元，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2,674,090 元，經撥用賸餘 2,674,090 元、公積 57,347,432 元，並折減基金 322,999,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16,483,905 元。

F.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3 個基金短絀 259,698,022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6,694,052 元、其他轉入數（短絀之部）1,020,483 元，合計短絀 337,412,557 元，經撥用公積 276,563,851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0,848,706 元。

G. 國立清華大學等 5 個基金短絀 955,082,657 元，其中大學短絀 1,010,912,337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1,699,636 元，合計短絀 1,172,611,973 元，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70,397,905 元，經撥用賸餘 70,397,905 元、公積 764,850,439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37,363,629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1,454,883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5,847,145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4,392,262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57,284,56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8,104,523 元，合計賸餘 65,389,086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10,5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4,889,086 元。

H.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基金短絀 27,771,344 元，其中大學短絀 34,477,114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2,860,756 元，經撥用賸餘 2,860,756 元、公積 28,728,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888,358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6,705,770 元，全數撥充基金。

I. 國立中山大學基金短絀 152,017,900 元，其中大學短絀 171,484,48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2,680,810 元，合計短絀 224,165,298 元，全數撥用公積 224,165,298 元填補，另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1,607,18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19,466,588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3,5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966,588 元。

J. 國立政治大學基金賸餘 36,911,006 元，其中大學賸餘 31,935,76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79,266,680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515,973 元，合計賸餘 411,718,418 元，

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220,559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6,112,32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891,763 元；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5,195,800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195,800 元。

K. 國立東華大學基金短絀 194,561,027 元，其中大學短絀 192,583,755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7,156,890 元，合計短絀 299,740,645 元，經撥用公積 51,611,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48,129,645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1,977,272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73,500,480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71,523,208 元。

L. 國立嘉義大學基金短絀 527,775 元，其中大學賸餘 7,763,16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7,171,077 元、其他轉入數（賸餘之部）665,859 元，合計賸餘 15,600,101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8,290,940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500,206 元，合計短絀 11,791,146 元，經撥用公積 6,950,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4,841,146 元。

以上各基金經分別撥用與填補後，合計尚有未分配賸餘 6,414,467,337 元及待填補之短絀 788,992,36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 億 5,23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 億 3,93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59 億 9,17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2 億 7,630 萬元，減少 24 億 3,696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 3 個月以上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2 成，自籌收入則逐年成長，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A. 2成餘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另7成學校決算短絀，未達有賸餘或維持

收支平衡之目標：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9點第1項規定，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本部前查核111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決算仍為短絀，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節約經費支出。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2年度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31億5,995萬餘元（表1），較預算短絀41億4,870萬餘元，減少9億8,874萬餘元，約23.83%，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惟經核仍有：(A)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10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校決算短絀而預算賸餘，合計11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47校之23.40%，同表1及2），且其中7校（占47校之14.89%）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國立虎尾科技、東華及中興大學等3校差異超過百分之百以上；(B)國立嘉義大學等33校（占47校之70.21%）決算短絀（同表1），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強化校友服務及聯絡，擴增校友捐款收入及加強資金投資運用，並配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推行無紙化，減少紙張與相關耗材用量，節約經費支出。

表1 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序號 | 學校名稱 |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A) | | 自籌收支餘絀(B) | | 收支餘絀(A+B) | | 註1 | 註2 |
|----|------------|-------------|-------------|-----------|-----------|-------------|-------------|-----|-----|
| |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 合計 | | - 8,652,137 | - 8,285,408 | 4,503,433 | 5,125,449 | - 4,148,704 | - 3,159,959 | 33校 | 11校 |
| 1 | 國立臺灣大學 | - 969,965 | - 908,921 | 925,167 | 939,649 | - 44,798 | 30,727 | | |
| 2 | 國立政治大學 | - 302,411 | - 290,222 | 282,999 | 327,133 | - 19,412 | 36,911 | | |
| 3 | 國立清華大學 | - 423,588 | - 492,044 | 236,699 | 358,245 | - 186,889 | - 133,798 | ✓ | |
| 4 | 國立中興大學 | - 347,356 | - 459,960 | 196,655 | 41,902 | - 150,701 | - 418,058 | ✓ | ★ |
| 5 | 國立成功大學 | - 427,740 | - 570,008 | 288,721 | 472,007 | - 139,019 | - 98,000 | ✓ | |
| 6 | 國立中央大學 | - 266,825 | - 272,525 | 61,229 | 74,124 | - 205,596 | - 198,401 | ✓ | |
| 7 | 國立中山大學 | - 205,675 | - 281,455 | 112,520 | 129,437 | - 93,155 | - 152,017 | ✓ | ★ |
| 8 | 國立中正大學 | - 289,909 | - 293,840 | 18,587 | 15,610 | - 271,322 | - 278,229 | ✓ | ✓ |
| 9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132,661 | - 148,528 | 8,634 | 1,769 | - 124,027 | - 146,758 | ✓ | ★ |
| 10 | 國立東華大學 | - 132,358 | - 243,830 | 74,238 | 49,269 | - 58,120 | - 194,561 | ✓ | ★ |
| 1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95,296 | - 86,824 | 5,631 | 33,949 | - 89,665 | - 52,874 | ✓ | |
| 12 | 國立臺北大學 | - 176,557 | - 170,141 | 135,355 | 172,778 | - 41,202 | 2,637 | | |
| 13 | 國立嘉義大學 | - 153,331 | - 66,664 | 74,152 | 66,136 | - 79,179 | - 527 | ✓ | |
| 14 | 國立高雄大學 | - 120,757 | - 111,812 | 16,031 | 13,237 | - 104,726 | - 98,574 | ✓ | |
| 15 | 國立臺東大學 | - 170,274 | - 158,384 | - 3,208 | 6,478 | - 173,482 | - 151,906 | ✓ | |
| 16 | 國立宜蘭大學 | - 154,549 | - 125,017 | 76,462 | 126,241 | - 78,087 | 1,224 | | |
| 17 | 國立聯合大學 | - 137,187 | - 70,702 | 41,079 | 76,112 | - 96,108 | 5,409 | | |
| 18 | 國立臺南大學 | - 103,639 | - 76,791 | 31,277 | 14,911 | - 72,362 | - 61,879 | ✓ | |
| 19 | 國立金門大學 | - 52,421 | 40 | 4,503 | 16,276 | - 47,918 | 16,316 | | |
| 20 | 國立屏東大學 | - 218,667 | - 150,197 | 69,724 | 99,279 | - 148,943 | - 50,918 | ✓ | |
| 21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596,353 | - 588,143 | 255,570 | 307,332 | - 340,783 | - 280,811 | ✓ | |
| 2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296,541 | - 283,896 | 216,462 | 259,483 | - 80,079 | - 24,413 | ✓ | |
| 2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123,652 | - 128,440 | 7,637 | 35,260 | - 116,015 | - 93,180 | ✓ | |
| 24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123,439 | - 90,111 | 27,154 | 10,608 | - 96,285 | - 79,502 | ✓ | |
| 25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41,961 | - 41,101 | 42,746 | 56,223 | 785 | 15,121 | | |
| 2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29,164 | - 30,438 | 8,806 | 9,129 | - 20,358 | - 21,308 | ✓ | ✓ |
| 27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 51,444 | - 26,391 | 33,985 | 18,822 | - 17,459 | - 7,568 | ✓ | |
| 28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45,305 | - 23,844 | 18,090 | 67,299 | - 27,215 | 43,455 | | |
| 29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 40,152 | - 47,556 | 25,365 | 25,270 | - 14,787 | - 22,286 | ✓ | ★ |
| 30 | 國立空中大學 | 16,462 | 57,718 | 12,337 | 55,437 | 28,799 | 113,156 | | |
| 3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245,098 | - 235,707 | 245,201 | 207,936 | 103 | - 27,771 | ✓ | ✓ |
| 32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217,433 | - 273,407 | 182,395 | 297,404 | - 35,038 | 23,997 | | |
| 33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243,642 | - 262,116 | 102,133 | 110,633 | - 141,509 | - 151,482 | ✓ | ✓ |
| 34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203,160 | - 223,195 | 126,056 | 51,324 | - 77,104 | - 171,870 | ✓ | ★ |
| 35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300,038 | - 175,334 | 135,188 | 82,859 | - 164,850 | - 92,474 | ✓ | |
| 36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95,141 | - 87,419 | 16,682 | 26,646 | - 78,459 | - 60,773 | ✓ | |
| 37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147,829 | - 141,972 | 73,324 | 95,476 | - 74,505 | - 46,496 | ✓ | |
| 38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124,559 | - 19,304 | 6,685 | 43,008 | - 117,874 | 23,704 | | |
| 39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109,269 | - 108,007 | 43,908 | 46,288 | - 65,361 | - 61,718 | ✓ | |
| 4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35,192 | - 32,789 | 41,417 | 41,373 | 6,225 | 8,583 | | |
| 41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6,870 | 16,400 | 2,337 | 29,423 | 19,207 | 45,824 | | |
| 42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445,085 | - 300,593 | 176,501 | 148,796 | - 268,584 | - 151,797 | ✓ | |
| 43 | 國立體育大學 | - 59,132 | - 63,664 | 27,186 | 4,064 | - 31,946 | - 59,600 | ✓ | ★ |
| 44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 78,108 | - 95,799 | 11,819 | 47,946 | - 66,289 | - 47,853 | ✓ | |
| 45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 30,686 | 2,316 | 3,756 | 13,405 | - 26,930 | 15,722 | | |
| 46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30,753 | - 24,075 | 2,552 | - 1,805 | - 28,201 | - 25,881 | ✓ | |
| 47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91,167 | - 80,698 | 1,686 | 1,248 | - 89,481 | - 79,450 | ✓ | |

註：1. 112年度決算短絀者。

2. 112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或決算短絀而預算賸餘者。標註「★」符號之7校，其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 112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校

| 合計 | 預算 | | 決算 | | 決算優於預算者 | | | 決算未如預算者 | |
|----|----|----|----|----|-----------|-----------|-----------|-----------|-----------|
| | 賸餘 | 短絀 | 賸餘 | 短絀 |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 決算短絀而預算賸餘 |
| 47 | 5 | 42 | 14 | 33 | 36 | | | 11 | |
| | | | | | 4 | 10 | 22 | 10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B. 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

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政府為增益校務基金財源，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本部前查核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積極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籌謀學雜費以外之自籌收入。案經追蹤覆核結果，47 所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310 億餘元、1,315 億餘元、1,333 億餘元、1,414 億餘元及 1,481 億餘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601 億餘元、606 億餘元、609 億餘元、640 億餘元及 643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708 億餘元、709 億餘元、724 億餘元、773 億餘元及 837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4.10%，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6.54%；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8 年度之 45.90%，降低至 112 年度之 43.46%（表 3）。惟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12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19 所註冊率未達 6 成淹水線之大專校院，包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生註冊率僅 51.30%；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之國立大專校院，尚有國立嘉義、金門、屏東科技、澎湖科技、高雄餐旅、高雄科技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7 校。上開 8 校 108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國立屏東科技及高雄科技大學等 2 校約達 5 成外，其餘 6 校 108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皆未達 5 成；且各校 108 至 112 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占自籌收入比率介於 24.42%至 65.96%之

表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項目 | 金額 | 131,002 | 131,565 | 133,304 | 141,433 | 148,185 |
| | 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總收入 | 金額 | 131,002 | 131,565 | 133,304 | 141,433 | 148,185 |
| | 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自籌收入 | 金額 | 70,878 | 70,921 | 72,403 | 77,363 | 83,789 |
| | 占比 | 54.10 | 53.91 | 54.31 | 54.70 | 56.54 |
| 政府補助收入 | 金額 | 60,124 | 60,644 | 60,900 | 64,069 | 64,395 |
| | 占比 | 45.90 | 46.09 | 45.69 | 45.30 | 43.4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間，屬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之學校。惟其中國立嘉義、金門、屏東科技、澎湖科技、高雄餐旅大學、臺灣戲曲學院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7 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108 至 112 年度之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皆呈現減少之趨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少子女化對學校營運之衝擊。據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8 所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學校，已加強招生宣傳，參加國內外招生博覽會，邀請高中生蒞校參訪，展示特色課程或體驗活動等，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以提升學校知名度吸引學生就讀。該部並已函請各校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學雜費以外之自籌收入，減少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2)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

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教育部依據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國立大學在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 3 項指標符合資格者，可與符合合作條

件之企業提出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之申請。嗣教育部於 110 年核准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及成功大學等 4 校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及執行；111 年核准國立政治、中興、中山、臺灣師範、臺灣科技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校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分預算執行；112 年核准國立中央大學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3 年度起編列分預算執行。截至 112 年底止，計核准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2 個研究學院（其中國立中山大學設立 2 個研究學院）、30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本部前查核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情形，核有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招生率未達 8 成之研究學院已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未來將更審慎評估合作企業挹注金額，以提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成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教育部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11 個研究學院招生總額 2,142 人（111 學年度 1,025 人、112 學年度 1,117 人，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自 113 學年度起招生），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際招生 1,818 人（碩士班 1,586 人、博士班 232 人），招生率 84.87%。各研究學院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招生率未達 8 成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奈米工程與科學、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封測等 7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占 30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 23.33%），主要係選才嚴謹、招生流程待改善（如尚待積極與遞補生聯繫確認就讀意願、僅採 1 次甄試，無補足缺額機制）、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上課地點位居南臺灣影響企業組學員選讀意願等因素所致（表 4）。另據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自籌收入項目為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中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經統計，11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11 個研究學院，編列之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預算數 13 億 3,981 萬元、決算數 11 億 9,476 萬餘元，執行率 89.17%，整體不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金額 8 億 8,356 萬餘元。各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因多數

表4 截至113年2月底國立大學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8成原因

單位：%

| 序號 | 研究學院名稱 | 研究所、學位學程名稱 | 招生率 | 招生率未達8成原因 |
|----|--------------------|---------------|-------|------------------------------------|
| 1 |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 70.00 | 待積極與遞補生聯繫確認就讀意願，改善招生流程。 |
| 2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 75.00 | 半導體產業以碩士學位人才為主要需求，博士班註冊率未如預期。 |
| 3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 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 74.17 | 新設學院，知名度尚有不足。 |
| 4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 75.00 | 招生管道僅採1次甄試，無補足缺額機制，已於113學年度修正招生方式。 |
| 5 | |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 78.57 | |
| 6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 25.00 | 上課地點位居南臺灣，影響企業組學員選讀意願。 |
| 7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 | 77.14 | 因選才嚴謹，致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合作計畫甫開始執行尚處簽約階段，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24% 及 16.47% 外，其餘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9 個研究學院，皆逾 90%。另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11 個研究學院已與 184 家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或協議，預估未來 5 年，合作企業每年可挹注資金 13 億 8,450 萬餘元（為 112 年度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11 億 9,476 萬餘元之 115.88%），且除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82.81%）及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90.57%）外，其餘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9 個研究學院，預估未來 5 年，合作企業每年可挹注之資金皆逾 112 年度挹注資金之 95%，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針對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未如預期情形，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據復：7 個招生率未達 8 成之研究學院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已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提供更多獎勵及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吸引學生報考及鼓勵合作企業選送優秀員工進修深造碩、博士學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學院合作企業多以產學合作作為資金挹注方式，第 1 年尚在計畫討論階段，資金挹注未如預期，未來將更審慎評估合作企業挹注金額並積極擴展合作企業，以提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成效。另該部於每年核定研究學院招生名額時，將就各研究學院實際招生情形檢討核定名額，同時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訪視，以瞭解研究學院實際推動情形並協助改善。

(3)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有助增進教職員工法治素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惟間有未符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允宜持續強化校內人員法治教育。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教職員工法治素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落實依法行政精神，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惟本部調查發現，47 所國立大學校院 110 至 112 年度因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總計 65 件、罰鍰 2,820,823 元，其中 110 年度 13 件、罰鍰 545,672 元，111 年度 29 件、罰鍰 1,382,716 元，112 年度 23 件、罰鍰 892,435 元。違反之法令規定及事由，可分為 3 大類別，包括：A.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未進用足額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須繳納差額補助費或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案件，共計 23 件（占 35.38%）、罰鍰 1,261,199 元（占 44.71%）；B.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等規定，未定期給付勞工工資，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或未於約定發薪日給付工資，或未依法計算勞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兼任教師聘期起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案件，共計 23 件（占 35.38%）、罰鍰 875,272 元（占 31.03%）；C.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防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築法等規定案件，共計 19 件（占 29.23%）、罰鍰 684,352 元（占 24.26%）（表 5）。雖各校已檢

表5 國立大學校院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 違反法令名稱 | 合計 | | |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112 年度 | |
|--|----|--------|-----------|--------|--------|---------|--------|-----------|--------|---------|
| | 件數 | 占比 | 金額 | 占比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65 | 100.00 | 2,820,823 | 100.00 | 13 | 545,672 | 29 | 1,382,716 | 23 | 892,435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23 | 35.38 | 1,261,199 | 44.71 | 5 | 310,400 | 9 | 386,099 | 9 | 564,700 |
|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 | 23 | 35.38 | 875,272 | 31.03 | 6 | 105,272 | 10 | 570,000 | 7 | 200,000 |
| 其他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防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築法等） | 19 | 29.23 | 684,352 | 24.26 | 2 | 130,000 | 10 | 426,617 | 7 | 127,73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討相關人員責任並擬具後續改善措施，惟為有效達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法令遵循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校確實檢討，強化校內相關作業及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致遭處行政罰鍰情事。

(4) 國立大學校院購置固定資產提供行政、教學及研究使用，有助校務發展，惟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本部前查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執行進度待加強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據復該部每年定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2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31 億 4,769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4 億 4,14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2 億 4,25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68 億 3,175 萬餘元，決算數 148 億 3,03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8.11%。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 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校（占 47 校之 19.15%），其中國立臺南大學等 3 校未達 60%（表 6），各校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主要係遷校計畫甫經行政院同意撤銷刻正辦理土地返還、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在審查，或工程多次招標無人投標，

或履約爭議進行訴訟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所致。次查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7 億 970 萬餘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6,785 萬餘元及 112 年度保留數 3 億 4,1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4.22%，保留原因主要係廠商作業延宕、施工中尚未完成、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調解等因素，須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另國立政治大學等 13 校以前年度保留數 3

表 6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序號 | 學校名稱 | 可用預算數 | 決算數 | 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435 | 324 | 74.35 |
| 2 | 國立宜蘭大學 | 335 | 244 | 72.86 |
| 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308 | 224 | 72.61 |
| 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570 | 388 | 68.03 |
| 5 | 國立政治大學 | 639 | 430 | 67.26 |
| 6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478 | 292 | 61.03 |
| 7 | 國立臺南大學 | 285 | 156 | 54.84 |
| 8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00 | 44 | 44.77 |
| 9 | 國立空中大學 | 207 | 67 | 32.7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億 6,785 萬餘元【包含 108 (含) 年度以前保留數 1,619 萬餘元、109 年度保留數 470 萬餘元、110 年度保留數 1 億 2,002 萬餘元及 111 年度保留數 2 億 2,69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尚待審議及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訴訟等因素，108 (含) 年度以前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將每年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並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篩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另函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使用效能。

(5) 國立中央大學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辦理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工程招標階段復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停辦工程，致耗費鉅資採購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中央大學自 79 年起於嘉義縣鹿林前山設置天文臺，並於 92 年架設 1 公尺望遠鏡，嗣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推動與國際天文接軌，規劃於天文臺現址旁架設 2 公尺望遠鏡，並辦理「兩米天文台望遠鏡一部」(下稱望遠鏡設備)公開採購，於 95 年 12 月 26 日以 7,736 萬餘元決標予日商公司，實際支付金額 7,279 萬餘元，望遠鏡設備於 99 年 3 月 30 日運至新竹科學城物流倉儲存放。另該校辦理「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含撰擬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6 年 3 月 23 日以 176 萬元決標予設計監造單位。嗣設計監造單位撰擬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書(下稱天文臺興建計畫書)，並由該校報經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再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31 日同意，總工程經費為 4,600 萬元，預計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該校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因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經縣府於 99 年 1 月 6 日撤銷建造執照。該校爰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並修正天文臺興建計畫書報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同意，總工程經費調增為 1 億 1,05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嗣該校 103 年 4

月 17 日獲前科技部同意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開發許可，105 年 9 月 21 日重新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天文臺興建工程第 1 次公告招標，惟歷經 12 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考量無法於取得開發許可 3 年內開發，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且未能於取得建造執照後 9 個月內開工，報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同意停辦天文臺興建工程，望遠鏡設備則於 108 年 1 月運往日商公司位於日本倉庫存放。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565 萬餘元，天文臺興建工程已停辦，購置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間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校辦理天文臺興建計畫，因天文臺基地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設計監造單位提出天文臺興建計畫書認為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議督促釐清適法性，嗣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認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B. 該校於通過天文臺工程環境影響審查至取得開發許可，已耗時 2 年 5 個多月（100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又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補正申請建造執照資料，再耗時 2 年（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5 年 9 月 21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復於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致連續 1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過 1 年 8 個多月後，以開發許可及建造執照逾規定期限停辦興建工程，致已列支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658 萬餘元暨增加之望遠鏡倉儲與維護費 626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且於停辦工程後亦未積極研擬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致耗資 7,279 萬餘元購置之望遠鏡長期間置，未能達成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改善原有藝術博物館老舊且典藏空間不足推動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反覆變更興建地點及規模，延宕設計期程，復因工程多次流標及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進度停滯，歷經 10 年未完成博物館興建，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基於校內原有藝術博物館老舊且典藏空間不足，規劃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6,55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2 億 7,613 萬餘元，工程構想書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該校考量校內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委託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稱國土署)代辦,該校於106年8月至108年12月間,多次變更工程興建規模,導致基本設計遲至109年6月20日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通過,國土署自109年8月至112年4月間多次公告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該校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於教育部同意工程構想書後2度變更興建地點,致延宕2年1個月始報經行政院核定,耽延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時程;B.該校多次變更興建規模,致基本設計較預計期程延遲2年10個月始經工程會同意;復因工程發包時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高峰,原物料大幅上漲及缺工影響,連續8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因國土署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進度停滯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已督促該校爾後辦理類案時確實評估興建地點,並視工址適宜性研擬可行性評估及構想書;B.業督促該校就空間需求、財務狀況及營建物價成本等各面向審慎評估,據以調整計畫策略及執行方針。

6.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處理中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1年度決算短絀已較預算減少3成,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仍待加強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1)」。 |
| (2)近5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允宜督促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 |
| (3)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8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 |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重要審核意見(2)」。 |
| 處理中 | |
| 國立金門大學為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代辦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惟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逾1年3個月,亟待研謀改善。 |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整體可用資金倍數達 10.54 個月，資金存量充裕，惟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潛藏營運衰退或資金存量不足風險，允宜督促深究原因，以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 | / |
| (2)國立大學附設作業組織作為相關系所教學研究、自然生態保育與林業技術經營場域，可促進校內資源有效運作，惟部分附設作業組織預算執行及林地管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促請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

7. 其他事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下稱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A. 未審慎評估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建築外觀及未來空間使用需求規劃，即於師大美術館設計監造採購案決標 3 個月後，大幅度變更建築物外觀及空間需求，總工程經費及總樓地板面積分別調增為 2 億 8,996 萬元及 7,639 平方公尺，較原師大美術館先期規劃構想書之規劃需求（2 億 1,194 萬餘元及 6,699 平方公尺），增加 7,801 萬餘元及 940 平方公尺，徒增計畫調整及修正作業期程，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又未就造型特殊外牆合理編列工程經費預算，致工程採購經 3 次公告招標始決標；復未就工程發包過程所刪減風雨試驗、裝修工程等施作項目，分屬評估外牆耐風能力、符合室內隔音及吸音規範所需之配置項目，係未來營運前須先行辦理之項目，及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方式，且未妥適評估工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致興建期間須 2 度辦理變更設計，總工程經費調增至 3 億 6,052 萬餘元，大幅展延工期 376 個日曆天，108 年 1 月 29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較預計落後 3 年 4 個月餘，延宕計畫執行；B. 未針對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發包前刪減之內部裝修工程及空調設備，及早研擬因應措施；辦理美術館委託營運促參公告招商階段，又未依照法律顧問建議，先行確認民間廠商投資項目能否符合學校所提需求，及時因應處理，即先行簽訂投資契約，致簽約後因廠商評估內外環境不利投資而終止契約，復於與民間廠商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內部裝

修工程及空調設備採購作業，致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於驗收完成後，因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不足等因素影響，致部分樓層閒置或低度利用，無法依照原規劃目的使用，耗費 3 億餘元鉅資興建之設施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提：A. 嗣後類此新建工程計畫於計畫初始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共同研議外觀需求；另於編列預算時，審慎評估市場行情，合理編列計畫經費，並按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適時於工程施工期程內解決相關問題；B. 師大美術館空調設備及室內裝修工程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完成驗收，該校已正式啟用師大美術館並於 112 年 8 月 13 日辦理展覽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0 月 6 日獲同意備查。

(2)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項目綜計總收入 837 億 8,9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29 億 8,464 萬餘元，增加 108 億 533 萬餘元，約 14.80%；總支出 786 億 6,453 萬餘元，較預算數 684 億 8,121 萬餘元，增加 101 億 8,331 萬餘元，約 14.87%；實際賸餘 51 億 2,5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 億 343 萬餘元，增加 6 億 2,201 萬餘元，約 13.81%。112 年度自籌收入總數 837 億 8,997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773 億 6,389 萬餘元，增加 64 億 2,608 萬餘元，約 8.31%。又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上述自籌收支係各校依上開條例及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與審核。為完整表達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爰自 99 年度起將自籌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綜計表達。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自籌收入彙總，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彙、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